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思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对博思软件 2017 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1457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1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1.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99,728,000.00 元，扣除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合计 19,000,000.00 元后，汇入公司验资专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0,728,000.00 元。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 180,728,000.00 元经扣除公司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1,810,00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68,918,000.00 元。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7 月 21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闽华兴所（2016）验字 N-002 号”《验资报告》。

2、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余额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 1,370,352.82 元；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4,860,131.89 元（含 2,218.81 元的银行手续费支出）；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65,648,562.2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 2012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2 年 11 月 13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上市后，基于进一步规范治理的需要，公司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并经 2017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7 年 1 月 25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2016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与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台江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余额为 65,648,562.21 元。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账号	存入日	到期日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总行营业部	117010100100217600	2016/7/21	-	16,840,848.43	活期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营业部	591902192410303	2016/7/21	-	33,297,050.01	活期
中国民生银行福州分行台江支行	697931115	2016/7/21	-	15,510,663.77	活期

募集资金存管银行	银行账号	存入日	到期日	截止日余额	备注
合 计				65,648,562.21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博思软件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规范，符合公司发行承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博思软件董事会披露的 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异议。

附：《2017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以下为本意见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_____

庄海峻

陈志群

保荐机构（公章）：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

附表:

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 福建博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891.8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85.7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854.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	否	8,322.94	8,322.94	2,782.75	5,073.40	60.96%	不适用	5,303.25	8,820.32	是	否
2、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否	4,431.26	4,431.26	1,301.58	2,784.16	62.83%	不适用	628.42	830.09	是	否
3、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否	2,279.70	2,168.77	800.17	1,626.48	75.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	2,000.00	601.29	1,370.29	68.5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033.90	16,922.97	5,485.79	10,854.32	64.14%	--	5,931.67	9,650.41	--	--
合计	--	17,033.90	16,922.97	5,485.79	10,854.32	64.14%	--	5,931.67	9,650.4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方式、投资结构,调整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投资结构,调整投资进度,并经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变更后的投资结构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有关内容的主要变化为: 1、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变更本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结构,减少对软硬件的建设投入2,864.29万元,变更为实施费用的投入,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计8,322.94万元。 2、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变更本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结构,减少对软硬件场地的建设投入1,921.70万元,变更为项目实施费用的投入,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不变计4,431.26万元。 3、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变更本项目的实施方式和投资结构,减少对软硬件的采购投入564.80万元,增加对研发中心建设的投入453.87万元,变更实施方式后本项目的投资总额减少110.93万元,总投资额计2,168.77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合计43,623,104.00元。其中非税收入管理及公共缴费服务平台项目20,629,295.85元;运维服务体系建设项目14,825,754.20元;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8,168,053.94元。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第二届第七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鉴证报告》;国金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本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于2017年1月10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产品:①招商银行CFZ00241结构性存款3,800.00万元(2017.5.12-2017.8.11),CFZ00303结构性存款3,000.00万元(2017.8.24-2017.11.24)②兴业银行金融结构性存款1,500.00万元(2017.5.12-2017.8.10),金融结构性存款1,500.00万元(2017.8.24-2017.11.22)③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00.00万元(2017.5.12-2017.8.11),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500.00万元(2017.8.24-2017.11.24)④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500.00万元(2017.08.24-2017.09.23)。截止2017年12月31日,公司根据前述决议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在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方面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法定代表人: 陈航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郑升尉

会计机构负责人: 朱红玉